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叶志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18,272.41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99 万元人民币(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收购宁波海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6 年半年报中未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未作相应会计处理。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 www.neeq.com 上发布的《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17-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